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業務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建檔名冊

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移字第 11209129381 號令修正
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
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 (西元)	服務單位	職稱	管制起始日(西元)	管制截止日(西元)	備註

●本案相關法規函釋如下：

- 一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：「下列人員出境，應經其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：一、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二、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三、前2款退、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人員。」
- 二、依法務部96年9月17日法令字第0961113749號令略以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對於核定、辦理國家機密人員之出境管制，係以得接觸知悉國家機密實質內容者為限；次依法務部104年3月11日法廉字第10407003670號函略以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第 2款所稱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」，係指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及收受國家機密機關之得知悉、持有或使用該項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